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致勝（已死亡）

選任辯護人 宋範翔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被告郭致勝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有不得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李俊毅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